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楊禮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清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汪思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被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